

 2022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83001

单位名称：中共巨鹿县委党史研究室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央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省委、市委和县委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共巨鹿县委党史研究室为中共巨鹿县委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

第三条 中共巨鹿县委党史研究室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党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中央和省委、市委党史部门的部署，组织开展党史资料的征集、编纂和研究工作。

（二）负责党史资料、党史图书的整理、归档、管理和开发利用。

（三）负责本县有关党的历史和革命斗争史的资料征集、编纂、研究工作。

（四）推动党史成果的转化，向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进行党史、革命传统教育。

（五）配合有关部门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

（六）负责对编写、使用、出售的党史书籍、刊物及党史题材的文艺作品进行审查、鉴定，协助审查党史、革命英烈的展览、纪念馆陈列等。

（七）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开展党史专题研究，完成中央和

省委、市委党史部门布置的党史资料征编、研究任务。

(八) 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条 中共巨鹿县委党史研究室设 1 个内设机构：

(一) 综合部。负责单位内部的综合协调、文秘和对外联系工作；掌握党史工作动态，提供有关工作信息；负责工作规划制订、机要档案工作；负责会议、调研、宣传、保卫、财务、后勤服务；负责单位干部人事和老干部工作；组织开展党史资料的征集、编纂和研究工作；负责党史资料、党史图书的整理、归档、管理和开发利用；负责本县有关党的历史和革命斗争史的资料征集、编纂、研究工作；推动党史成果的转化，向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进行党史、革命传统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负责对编写、使用、出售的党史书籍、刊物及党史题材的文艺作品进行审查、鉴定，协助审查党史、革命英烈的展览、纪念馆陈列等。

第五条 中共巨鹿县委党史研究室党组织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工作任务和特点，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党的事业发展。

第六条 中共巨鹿县委党史研究室中心设事业编制 6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内设机构股级领导职数 1 名。

第七条 中共巨鹿县委党史研究室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第八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巨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巨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国共产党巨鹿县委员会 党史研究室(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巨鹿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9.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5.56	总计	62	55.5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巨鹿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56	55.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25	39.2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0	1.50					
2013101	行政运行	1.50	1.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7.74	37.74					
2013601	行政运行	32.59	32.59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15	5.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4	10.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2	10.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2	6.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0	4.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2	0.1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2	0.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	2.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	2.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	1.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46	0.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	3.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	3.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	3.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巨鹿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56	48.38	7.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25	34.10	5.1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0	1.50				
2013101	行政运行	1.50	1.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7.74	32.59	5.15			
2013601	行政运行	32.59	32.59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15		5.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4	8.91	2.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2	8.79	2.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2	4.79	2.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0	4.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2	0.1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2	0.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	2.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	2.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	1.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46	0.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	3.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	3.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	3.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 中国共产党巨鹿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9.25	39.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94	10.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2	2.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5	3.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56	55.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5.56	总计	64	55.56	55.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巨鹿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5.56	48.38	7.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25	34.10	5.1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0	1.50	
2013101	行政运行	1.50	1.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7.74	32.59	5.15
2013601	行政运行	32.59	32.59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15		5.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4	8.91	2.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2	8.79	2.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2	4.79	2.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0	4.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2	0.1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2	0.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	2.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	2.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	1.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46	0.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	3.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	3.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	3.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巨鹿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35	30201	办公费	0.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6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3.10	公用经费合计					5.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巨鹿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部门（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巨鹿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巨鹿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本部门（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5.56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5.03 万元，增长 9.9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5.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56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5.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38 万元，占 87.08%；项目支出 7.18 万元，占 12.9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5.56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5.03 万元，增长 9.9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本年支出 55.56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5.03 万元，增长 9.9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发放金额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5.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3 万元，增长 9.9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本年支出 55.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3 万元，增长 9.9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发放金额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4%，比年初预算减少 1.0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5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4%，比年初预算减少 1.0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8.14%，比年初预算减少 1.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8.14%，比年初预算减少 1.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5.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9.25 万元，占 70.6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94 万元，占 19.69%；卫生健康（类）支出 2.22 万元，占 4.00%；住房保障（类）支出 3.15 万元，占 5.68%。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5.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1 年度持平，主要是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相比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

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当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当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当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当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当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上年度持平，主要是当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发生公务接待共 0.00 批次、0.0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8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49 万元，增长 39.32%。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经费支出需求增大。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1.78%。

组织对“重大党史课题研究及党史重大专项经费”等 1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 万元。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重大党史课题研究及党史重大专项经费”项目等1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重大党史课题研究及党史重大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重大党史课题研究及党史重大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征集中共我县历史上的重要人物资料并进行综合研究”；完成“完成部分传稿，完成内部刊物编辑和印发”等，未发现问题。

(2) “重大党史课题研究及党史重大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今年，党史研究室配合中央和省委、坚持以史鉴今、资政育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以建设“五个强县、四个巨鹿”为总体目标，聚焦党史主责主业，努力做好新形势下党史工作。

按照省委党史专项课题研究的安排部署，积极做好我县重大党史课题的研究工作，开展了党在各个时期各个阶段的专题研究和党史资料的征集工作，加大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资料的征集工作力度，深入挖掘、征集、研究党在我县的资料。

下一步，党史研究室将继续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发挥

党史工作的资政作用。 围绕县委、县政府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乡村振兴、等中心任务开展党史工作，为绘就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巨鹿画面贡献力量。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点党史课题研究和党史重大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83001 - 中国共产党巨鹿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征集中共我县历史上的重要人物资料并进行综合研究					"征集中共我县历史上的重要人物资料并进行综合研究"					100.00	
	完成部分传稿，完成内部刊物编辑和印发					完成部分传稿，完成内部刊物编辑和印发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报建议、意见数量（条）			20.00 ≥	50	条	5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编发刊物的优良比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研究信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需要投入的成本（万元）			10.00 =	3	万元	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资助项目政治导向正			15.00 ≥	10	个	10个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以各种形式经媒体公开发			15.00 =	10	个	10个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	无										
填报人:	贾文涛			联系电话:		1390319189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本年度单位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

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